#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并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 第三条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 补足委员。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 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内部审计制度》执行。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 签发会议决议;
- (二)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三)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四)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题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 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五)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六)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为履行职责可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 (四)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 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听取一次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 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实施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审计委员会应当重点关注公司是否通过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误导投资者,监督和评估相关财务舞弊风险,关注前期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合规性。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 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 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 (2)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行政处罚或者审计项 目正被立案调查; (3)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4) 聘任期内审计 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5) 会计师事务 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审计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材料和信息,以报告、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期限;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